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陳君瑋

訴訟代理人 黃振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GOOGLE LLC、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間因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